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 106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 生命科學館 6 樓 628 會議室

出席：王代表愛玉(請假)、王代表致恬、李代表英周、吳代表益群(請假)、
余代表榮熾、高代表文媛(請假)、黃代表偉邦、謝代表旭亮；
李代表心予(請假)、李代表承叡、何代表傳愷、柯代表佳吟、張代表茂山、
張代表英峯、張代表世宗、張代表麗冠(請假)、韓代表玉山；李代表中芬；
魏代表雅伶；陳代表穎潔(請假)

主席：鄭院長石通

記錄：劉技士道明

列席：李主任財坤、薛秘書毓珊、張秘書倩妮、梁助理凱勳

壹、報告事項：

一、國際學術交流中心提：有關「國際三校農業生技與健康醫療碩士學位學程」
運行情況，提會報告。

說明：邀請學程主任李財坤教授（醫學院副院長；微生物學科暨研究所）進行
解說。

二、本院國際學術交流中心提：本院擬與日本京都大學大學院生命科學研究科
續訂交換學生備忘錄，提會報告。

說明：

(一)本院與日本京都大學大學院生命科學研究科自 2013 年締結交換學生備忘
錄，因原備忘錄將到期，本院承辦人於今(2017)年 7 月聯繫該單位，經雙方
洽談，為深化雙方學術交流合作，擬續訂原約。

(二)檢附交換學生備忘錄草案英文與中文版(附件 1 略)，各版本草案係依據日
方合約範例作成。

(三)本案屬舊約之續訂，且內容無重大改變，已於今年 9 月 1 日簽請校長，如
奉核，擬請院長於明(107)年 2 月簽署英文、中文及日文版備忘錄後，郵寄
紙本至該單位加簽。

三、生命科學系相關系所二階組織整合進度，提會報告。

說明：

(一) 生演所和植科所部分：

生演所和植科所都已經將二階相關辦法的意見送交院辦。

(二) 生科系部分：

目前生科系二階相關辦法討論進度，經系辦林小姐以電子郵件告知，目前已經開三次會議，討論的時間也都很長，但仍有一些意見與討論，所以能達成的結論跟紀錄很有限，但主任已指示近期將會召開會議，近期應該會繼續開會與討論。

(三) 分細所部分：

日前分細所於 11/1 開過所務會議，並於 11/7 由王所長以 mail 與所教師達成協議，即由各教師填寫書面意見至 11/20 止。目前正在彙整意見中，彙整後經各教師確認，擬於下周(11/底)前簽送院規劃小組。

四、博班聯合招生，提會報告。

說明：

本院擬計畫籌辦 107 學年度博士班聯合招生，目前可參考本校公衛學院職醫工衛所與環衛所二所聯合招生相關規定內容討論修訂，原則上優點有下列幾項：

- (一)報名費用僅繳一次；
- (二)學生報名即可填寫志願；
- (三)可提升錄取率。

請各系所帶回討論其可行性。

附帶結論；由院草擬聯合招生相關辦法，經主管會議討論後，再送院務會議討論。

貳、討論事項：

- 一、生命科學院提：因應「本校各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及「本校各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修正案，配合修正本院相關法案，提會討論。

說明：

(一) 上開兩校母法修正案業經 106 年 10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在案。人事室於 106 年 11 月 3 日以校人字第 1060066731A 號書函通知各學院於 12 月 8 日前完成修正後送人事室知照。本院各系所如涉及上開法規修正案，請參酌本院本次修法案修正之，並於 106 年 12 月前送院核備。

(二)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重點如下：
(如附件 2 略(校教評會修正案)及附件 2-1 略(本院教評會修正草案))
第三條：依校轉教育部來函說明，教師重大事項經三級審議，應以最後層級之教評會決定為最終確定意見，始合於教評會設置之功能與目的，惟其重大事項並不限於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項，爰擴充所指重大事項本院教評會得依規定審議變更之(原法規僅限於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項)。

第三條之一：校方因鑒於升等申訴案件增多，為避免各級教評會就同一申訴(訴願)案件之重為處分經救濟機關判定違法二次以上，遭教育部依審定

辦法相關規定裁罰，且維護教師權益，爰配合修正放寬升等申訴(救濟)案件經院教評會認為有必要時，均得經決議將案件交由專案審查委員會審查，協助院教評會審議，不限於原規定之屆期仍未為決議者(即得決議交由專案審查委員會協助審查，不僅限於院教評會獨立審查)。本院仿照校母法獨立成第三條之一。

(三)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修正案重點如下：
(附件 3 略)

第三條、第五條：依校母法說明修正。新聘教師之推薦亦屬教師甄選工作之一部分，故作條次變更(將原第三條後段規定移列第五條第四項)。

第七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年資，以專任為原則，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參酌上開規定增列之。

(四)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審查細則修正案重點如下：
(附件 4 略)
第七條：依本校第 2969 次行政會議通過有關教師聘任重要決議事項辦理。即有關新聘教師外審份數，如採一級(次)外審者，審查人數不得少於四位。

決議：上開三法規修正案通過。

二、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提：擬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所務會議規程」，提會討論。

說明：分細所於 106 年 11 月 1 日所務會議通過修正所務會議規程，該規程依分細所聘用合聘或兼任教師實施要點第三點修正(如附件 5 略)，其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6 略。

決議：修正通過。

三、生化科技學系提：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產業發展研究中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生化科技學系擬成立生物科技產業發展研究中心，中心辦公室設置於生化科技系；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產業發展研究中心計畫書如附件 7 略及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 8 略。

決議：修改後通過。

伍、臨時動議：

張世宗代表提：

有關本院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略以：各系所進行教師評鑑時應成立評鑑小組，評鑑小組校外評鑑委員至少應 2 人(含)以上，委員資格以符合辦法第八條之教授或資格相當之校外人士為原則。受評鑑教師之研究著作須送系所、學位學程外至少 2 名之外審委員審查。鑒於過去經驗，符合免評鑑而且在北部的校外委員難以尋得，要湊齊兩次開會時間很不容易，就算湊齊三分之二，每次會議都只需不到一小時，非常勞師動眾，所以也不好意思去煩勞中南部的老師。建議各系所考量目前實際

執行的難度，建請院修改辦法。

決議：請提議單位依照本院院務會議規則，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將建議的修改草案送本院院務會議討論。

陸、散會：14 時 20 分。